

2022 年度武汉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负责处理公民、境外人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和网上信访；接待群众来访。

3.负责办理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报告群众来信来访网上投诉反映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政策法规的建议。开展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5.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总结推广全市信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各区、市直各部门信访工作。

6.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和异常、突发信

访问题。

7.负责全市网上群众工作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8.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妥善处置重大、紧急信访信息。指导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9.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

10.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信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信访局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内设办公室、调研处、综合指导处、办信处、来访接待处、督查和复查复核处、网络投诉处、机关党委 8 个职能处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7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0.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9.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39.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439.04	总 计	62	2,439.04

注：1.本套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62 行=（58+59+60）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39.04	2,439.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5.51	1,775.5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75.51	1,775.51					
2013101			行政运行	1,309.92	1,309.9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59	465.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64	23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78	214.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72	12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6	77.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0	11.60					
20808			抚恤	15.86	15.86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6	1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12	152.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12	152.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0	68.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52	8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77	280.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77	280.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4	135.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4	25.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79	11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39.04	1,973.45	465.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5.51	1,309.92	465.5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75.51	1,309.92	465.59			
2013101			行政运行	1,309.92	1,309.9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59		465.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64	23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78	214.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72	12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6	77.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0	11.60				
20808			抚恤	15.86	15.86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6	1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12	152.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12	152.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0	68.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52	8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77	280.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77	280.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4	135.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4	25.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79	11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金 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75.51	1,77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0.64	23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2.12	15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0.77	280.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9.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39.04	2,439.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439.04	总 计	64	2,439.04	2,43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7	8 9
				2,439.04	1,973.45 465.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5.51	1,309.92 465.5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75.51	1,309.92 465.59
2013101			行政运行	1,309.92	1,309.9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59	465.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64	23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78	214.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72	12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6	77.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0	11.60
20808			抚恤	15.86	15.86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6	1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12	152.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12	152.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0	68.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52	8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77	280.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77	280.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4	135.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4	25.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79	11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5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5.30	30201	办公费	50.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14.32	30202	印刷费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49.05	30203	咨询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46	30206	电费	1.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0	30207	邮电费	8.3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28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7	30211	差旅费	0.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5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3.20	30216	培训费	0.99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5.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37			
30309	奖励金	97.02	30229	福利费	11.1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1			
人员经费合计		1,718.88	公用经费合计					25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6 栏各行 =（1+2-3）栏各行；3 栏各行 =（4+5）栏各行。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27	0.00	13.00	0.00	13.00	4.27	13.21		13.00		13.00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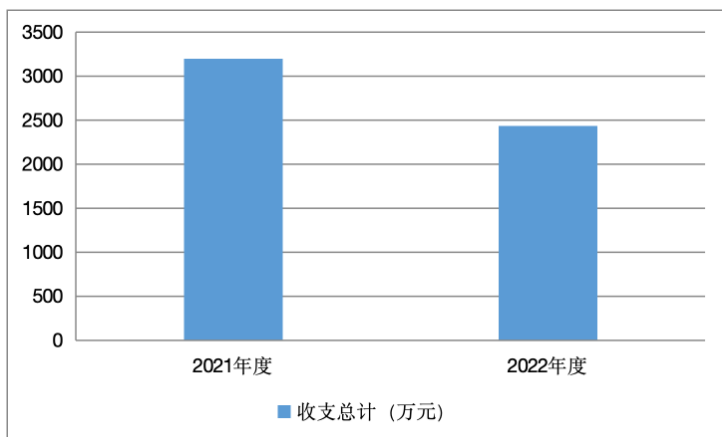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2+3+6）栏；3 栏 =（4+5）栏；7 栏 =（8+9+12）栏；9 栏 =（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439.0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63.11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退休 2 人；二是因职能变动减少网上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三是按照“过紧日子”政策和要求压减相关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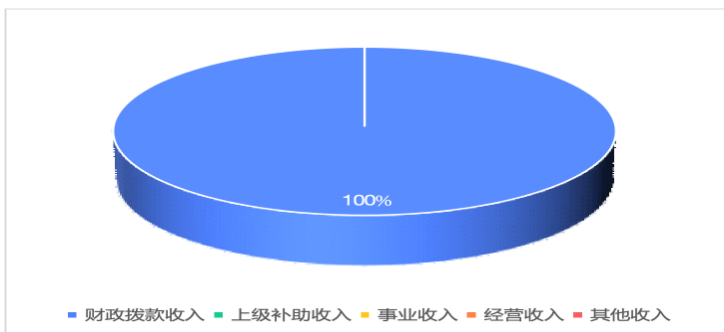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39.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9.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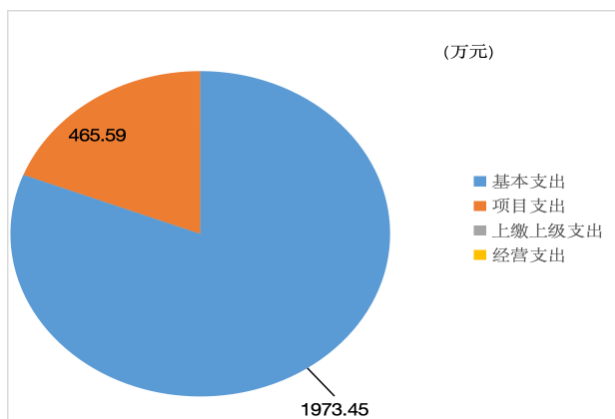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3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3.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9%；项目支出 465.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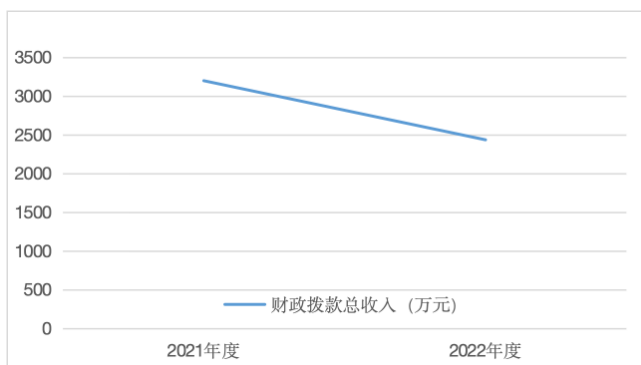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39.0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63.11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度内在职人员退休 2 人；二是因职能变动减

少网上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三是按照“过紧日子”政策和要求压减相关支出等。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9.0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763.11 万元。减少原因：一是年度内在职人员退休 2 人；二是因职能变动减少网上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三是按照“过紧日子”政策和要求压减相关支出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9.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3.11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度内在职人员退休 2 人；二是因职能变动减少网上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三是按照“过紧日子”政策和要求压减相关支出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9.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75.51 万元，占 72.8%。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0.64 万元，占 9.5%。主要是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2.12 万元，占 6.2%。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公费医疗及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0.77 万元，占 11.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及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7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其中：基本支出 1973.45 万元，项目支出 465.5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465.59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加强和改进网上信访工作，实现省、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推动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省、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 2022 年 7 月实现并网运行；制发了《加强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了《武汉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与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并网运行实施方案》。二是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和包案活动，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三是加强社情民意分

析，形成工作报告 27 篇，市领导批示 10 件。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8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主要原因：一是年度内在职人员退休 2 人；二是按照“过紧日子”政策和要求压减相关支出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10.8 万元，支出决算 465.59，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过紧日子”政策和要求压减相关支出；二是因实际工作需求（2022 年度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尾款等）结转相关经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退休人员去世 1 人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2 人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主要原因是按年度内退休人员实际缴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退休干部去世 1 人，按政策规定，追加财政拨款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主要原因：一是年度内在职人员退休 2 人；二是按政策规定调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3.4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71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离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5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较上年增加 4.86 万元，增加了 5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规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实际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跑远城区较为频繁，督导、调研、检查全市各类信访事项，大部分车辆年限均已 10 年多，油耗量、维修量较高。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年初未安排,故本年实际无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实际也无支出;本年及上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实际也无支出。

2022年度武汉市信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本年无出国(境)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4.77万元,增长58.0%。决算数较预算数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开支相关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实际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跑远城区较为频繁,督导、调研、检查全市各类信访事项,大部分车辆年限均已10年多,油耗量、维修量较高。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无预算,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保险及加油服务。其中:燃料费6.0万元;维修费4.63万元;过桥过路费0.08万元;保险费2.29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27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4.9%;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为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人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接待批次 1 次，本年接待批次 2 次。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信访系统来汉调研、学习等。

2022 年度武汉市信访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21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信访系统来汉调研、学习等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14 人次(其中：陪同 6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4.57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35.45万元，增长16.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工作需要，且完成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保机构运行。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1.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1.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1.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无，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信访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465.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信访业务工作支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得分 95 分。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较为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439.0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核算规范，开支范围及标准合理。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创建取得突破。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被中央信访工作联席办评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武汉“示范创建”工作实现历史性突破。15 个“区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全部如期建成、投入运行，覆盖率达到 100%，位居全省之首，《法治日报》《湖北日报》等主流媒体相继报道了青山、江夏、黄陂、东西湖、汉阳等区“以中心为平台，推动信访工作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典型经验。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0.80 万元，执行数为 46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强和改进网上信访工作，实现省、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推动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省、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 2022 年 7 月实现并网运行。制发了《加强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了《武汉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与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并网运行实施方案》，二是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和包案活动，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三是加强社情民意分析，形成工作报告 27 篇，市领导批示 10 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改进；二是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监督和考核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二是结合信访业务工作实际，合理设置指标值。三是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大力推行律师、心理援助、调解员等参与群众来访接待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信访工作。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在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和新年度预算编制“一上”时，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业务处室局内申报下年项目使用及绩效目标等情况下，合理设置指标值，优化和完善各项绩效指标。二是加强年度预算绩效监督和考核。对 1-8 月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严格各项财经纪律和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本部门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加强和改进网上信访工作，实现省、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推动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省、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 2022 年 7 月实现并网运行。制发了《加强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了《武汉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与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并网运行实施方案》。

（二）加强社情民意分析，形成工作报告 27 篇，市领导批示 10 件。

（三）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和包案活动，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

（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创建取得突破。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被中央信访工作联席办评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武汉“示范创建”工作实现历史性突破。15 个“区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全部如期建成、投入运行，覆盖率达到 100%，位居全省之首，《法治日报》《湖北日报》等主流媒体相继报道了青山、江夏、黄陂、东西湖、汉阳等区“以中心为平台，推动信访工作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典型经验。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和改进网上信访工作	实现省、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推动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省、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2022年7月实现并网运行；制发了《加强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了《武汉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与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并网运行实施方案》。
2	收集、汇总、分析社情民意	提出意见建议，供市委、市政府领导参考及采纳	形成工作报告27篇，市领导批示10件。
3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和包案活动	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	相关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就地解决。
4	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创建	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建设“区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等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被中央信访工作联席办评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武汉“示范创建”工作实现历史性突破。15个“区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全部如期建成、投入运行，覆盖率达到100%，位居全省之首，《法治日报》《湖北日报》等主流媒体相继报道了青山、江夏、黄陂、东西湖、汉阳等区“以中心为平台，推动信访工作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典型经验。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

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2 年度武汉市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等维度综合反映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效果。整体绩效基本完成，本次绩效评分得分 95 分。

(一) 本年度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原因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待细化，如：完善巡回接访制度。仅设置一个社会效益指标，显得片面，不能全面反映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未能起到对部门履职效能的促进和约束力。

二是存量资产清查不及时，需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及时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办理报废流程，待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二)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 号文件的相关政策和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工作任务，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二是建立资产日常清查制度，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定期或

者不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年度终了，应当进行全面清查，保证账账、账实相符。对资产盘盈、盘亏或者报废、毁损情况，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2022 年度武汉市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1,973.45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465.5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439.04	2,439.04	100.00%	19.5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27分)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答复率 98%。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25.5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98%以上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27分)		统筹组织、督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积极推进信访突出问题化解。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率		80%	98.45%	25.5
年度绩效目标 3: (26分)		积极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在全市各区推广建设社会矛盾调处化解中心,完善区信访局、街道(乡镇)到社区(村)巡回接访制度。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完善巡回接访制度		完成	完成	24.5
总分		9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 2,672.38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收支 2,439.04 万元，执行数 2,439.04 万元，预算执行为 100.0%。与年初预算比调减了 233.34 万元，决算为年初预算的 91.3%。主要是根据《关于做好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盘活存量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三公经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得到了压减。 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已全部达到或超额完成，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1、市本级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交办重点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初信初访化解率 92.1%；重信重访占比 28.5%。 2、中央信访联席交办办我市重复信访事项，已化解，化解率 98.5%。 3、我市汉南区、东西湖区被省信访局推荐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候选单位。多元化解解民忧。坚持重心向下、服务向前，健全“1+N”机制，每月督促区信访局组织相关区直单位和街道深入社区巡回接访，解决问题。组织各区协调专业调解组织、社会工作者、基层群干和“五老”人员定期参与矛调工作，接待、吸附化解矛盾。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项目实施需要积极推进，进一步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 2、绩效自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对部门的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 3、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

二、2022 年度武汉市信访局信访业务工作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2 年年初“信访业务工作支出”预算安排 510.8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收、支 465.59 万元，执行率 100.00%。与年初预算相比调减了 45.21 万元，决算为年初预算的 91.2%。项目绩效基本完成，本次绩效评分得分 95 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强和改进网上信访工作，实现省、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推动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省、市智慧信访信息系统 2022 年 7 月实现并网运行。制发了《加强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了《武汉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与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并网运行实施方案》，二是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和包案活动，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三是加强社情民意分析，形成工作报告 27 篇，市领导批示 10 件。

发现的问题和原因：一是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改进；二是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监督和考核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增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二是结合信访业务工作实际，合理设置指标值。三是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大力推行律师、心理援助、调解员等参与群众来访接待工作，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我市信访工作。

2022 年度武汉市信访局部门预算项目评价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口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口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口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口 3、一次性项目口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5.59	465.59	100.00%	19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40分)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38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98%以上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40分)		制度创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		在全市各区推广建设社会矛盾调处化解中心,完善区信访、街道(乡镇)到社区(村)巡回接待制度	完成	38
总分		9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年年初“信访业务工作支出”预算安排510.80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收、支465.59万元，执行率100.0%。与年初预算相比调减了45.21万元，决算为年初预算的91.2%。主要是根据《关于做好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盘活存量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已完成，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1、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活动，确保群众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 2、市本级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指标值100%），按期办结率100%（指标值98%）；初信初访化解率92.1%（指标值90%以上）；重信重访占比28.5%（指标值30%以下）。 3、加强和改进网上信访工作，实现省、市阳光信访系统一体化运行，推动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发了《加强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了《武汉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与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并网运行实施方案》，省、市阳光信访信息平台2022年7月实现并网运行。 4、加强社情民意分析，形成工作报告27篇，市领导批示10件。 5、推动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创建活动，我市汉南区、东西湖区被省信访局推荐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候选单位。多元化解解民忧。坚持重心向下、服务向前，健全“1+N”机制，每月督促区信访局组织相关区直单位和街道深入社区巡回接访，解决问题。组织各区协调专业调解组织、社会工作者、基层群干和“五老”人员定期参与矛盾调解工作，接待、吸附化解矛盾。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督促各资金使用部门严格执行，逐步推行项目资金评审制度； 2、绩效自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对部门的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 3、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

联系电话：027-82401421